

第 163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G 章)

元朗安信街及寶樹里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3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安信街；及
- (b) 寶樹里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